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仁心保贝 6 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仁心保贝 6 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全残、严重中枢性早熟或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严重中枢性早熟、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一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三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第三十四条 少儿罕见疾病的定义”、“脚注3 全

残”、“脚注5 严重中枢性性早熟”、“脚注7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15 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脚注20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脚注4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产品条款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五、产品条款第十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七、产品条款脚注3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本主险合同附表四。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产品条款脚注 5 严重中枢性性早熟：

指由于下丘脑-垂体-性腺轴（HPGA）功能提前启动，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增加，导致性腺发育并分泌性激素，使内外生殖器发育和第二性征呈现。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性腺增大，男性睾丸容积 ≥ 4 ml，盆腔 B 超示女性子宫、卵巢容积增大且卵巢内可见多个直径 ≥ 4 mm 的卵泡；
2. 性发育极快，男性于九周岁前（不含九周岁生日当日）出现睾丸发育增大，女性于八周岁前（不含八周岁生日当日）乳房发育或月经初潮；
3. 骨龄超前 ≥ 2 岁；
4. GnRH 激发试验 LH 峰值 ≥ 5 IU/L ；
5. 已经使用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GnRHa）进行治疗。

外周性性早熟、不完全性性早熟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产品条款脚注 7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民营医院、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等（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十、产品条款脚注 15 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因治疗临床必需而实施的胃或肠切断或切除的减重手术，包括 Roux-en-Y 胃旁路手术（RYGB）、袖状胃切除术（SG）或胆胰转流十二指肠转位术（BPD/DS）。胃束带手术和放置胃内水球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产品条款脚注 20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首次病变部位恶性肿瘤仍然存在且继续接受恶性肿瘤手术、放射治疗、化学治疗、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细胞免疫疗法的。

十二、产品条款脚注 4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一）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